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5,729,409股。買方、伍新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伍新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95,729,409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61,843,751 (100%)	無 (0%)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炎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及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